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周五刊憲

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透過周詳的立法方案，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傳聞規則）。

律政司發言人今日（六月二十日）表示：「在建議的立法方案下，如訴訟各方同意，或沒有任何一方反對，或在符合某些條件後（這些條件包括該證據屬必要及有合理保證屬可靠）法庭給予准許，便可援引傳聞證據。」

建議是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所制訂。

發言人補充，建議的立法方案亦載有其他保障，以避免出現司法不公和定罪不穩妥的情況，以及在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之間達致平衡。

發言人表示：「引進新法例將會使傳聞規則與其他主要普

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和新西蘭）的發展一致。此項改革將可處理針對有關傳聞規則既嚴苛又欠缺彈性、複雜而不清晰、並且豁除即使有力和可靠的傳聞證據的各種批評。」

就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在二〇一七年進行。政府亦分別在二〇一七年三月及二〇一八年二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和政策方針，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諮詢期間所得的回應均支持建議的立法方案。

《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六月二十二日）刊憲，並於七月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